

1) 成立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過之決議，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於2004年6月29日成立。

2) 目的

委員會旨在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

3) 組成

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成員及指定其中一名成員為委員會主席。

4)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召開會議一次；若有需要，委員會有權召開額外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應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每次會議。

5) 議事程序

- (a)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會議的法定人數不應少於兩名委員會成員及每次會議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可投一票。
- (b)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應擔任委員會秘書。
- (c) 如有需要，委員會可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管理層成員出席會議。人力資源部經理及公司秘書會向委員會提供支援；而委員會秘書負責擬備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會議議程及適當的會議簡介資料應於舉行會議前提供予各委員會成員。

6) 職責

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訂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建議。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當時市況、本公司之業績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適當地按公司及個人表現釐訂與工作表現掛鈎的薪酬等；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非執行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等；
- (e)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f)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恰當；
- (g)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定薪酬；及
- (h) 檢討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7) 權力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其需要尋求在法律、薪酬政策或其他方面的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能及負責制定薪酬顧問的挑選標準、挑選、委任及釐定其職權範圍以向委員會在薪酬政策各方面提供意見。

8) 匯報要求

- (a)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及
- (b) 在年報闡述委員會的組成、職責及執行情況，及上市規則要求之資料。

2023年3月